

南昌航空大学

校科字〔2023〕114号

关于印发《南昌航空大学科研发展基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南昌航空大学科研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经2023年第十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昌航空大学

2023年10月24日

南昌航空大学科研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科研结余结转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江西省科技计划项目“包干制”试点改革实施方案（试行）》（赣科发政字〔2021〕35号）、《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若干意见》（赣财文〔2022〕12号）等有关文件和规定，结合学校科研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发展基金来自学校所有纵、横向科研结余结转经费。纵向科研结余结转经费指已结题或因故终止满两年的纵向项目结余结转经费。横向科研结余结转经费指超出合同约定执行期限且立项满六年的横向项目结余结转经费。

第三条 主持符合以上条件科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在经费结余结转后六个月内向科技处提交申请科研发展基金资助的申请表（见附件1），六个月内没有提交申请则视为放弃科研发展基金资助。

第四条 科研发展基金用于资助项目组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其管理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原则，做到分

类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勤俭节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五条 科学技术处负责科研发展基金的审核、分类、划拨、调整等经费管理工作。

第六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科研发展基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协同科学技术处指导项目负责人编制经费预算，审查项目决算，监督、指导项目负责人依法合规使用经费。

第七条 审计处负责科研发展基金的审计和监督，按国家和学校的要求，适时启动科研发展基金使用的检查或审计，监督、检查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预算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合规使用经费。

第八条 学院负责本单位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指导和审核项目负责人经费预算的编制，督促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预算开展科研活动，并负责科研发展基金使用的有关审批工作。

第九条 科研发展基金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对科研发展基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学校的要求使用经费，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开支范围

第十条 科研发展基金开支范围根据项目分类按照《科研经

费管理办法》校科字〔2022〕6号文件第九条纵向科研经费和第十条横向科研经费的开支范围执行。

第四章 预算与决算管理

第十一条 来自纵向科研结余结转经费的科研发展基金预算执行“包干制”。具有潜在延伸审计需求的纵向和横向科研结余结转经费实施预算制管理，必要时需提供经费来源单位确认的预算表。

第十二条 学校收取每个立项科研发展基金项目经费的1%作为管理费。如三年后科研发展基金项目仍未完成使用，再次扣除项目剩余经费总额的1%作为管理费，后续管理费按照以上方法累计扣除。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聘请科研财务助理对科研项目的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使用科研发展基金经费支出。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四条 为简化物资采购审批手续，对科研所需的消耗物资，项目组可按相关文件规定自行采购，并按规定办理入库和出库手续，到学校计划财务处报销。用科研发展基金购置仪器设备的，按学校设备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凡使用科研发展基金购置的图书资料、工具书、

会议论文集、仪器设备等，以及形成的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归学校所有。

第十六条 为保障科研发展基金规范有序的使用，科研合作（协作）转外需经科学技术处审定与合作单位签署的有效协议（应提供签署的协作合同或协议）后方可转出。合作（协作）单位还应提供法人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项目负责人应对合作（协作）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负责。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与上级部门有关规定不相符时，以上级部门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附件

科研发展基金资助申请表

原项目名称		原项目编号	
原项目类型		原项目财务账号	
新项目名称			
申请科研发展基金金额	(万元)		
项目负责人		所在学院	联系方式
申请理由:			
项目负责 人 签 字: 年 月 日			
所在学院审核意见:			
签 名 (盖 章): 年 月 日			
科学技术处审核意见:			
签 名 (盖 章): 年 月 日			
计划财务处审核意见:			
签 名 (盖 章): 年 月 日			

注：多个项目合并申请的把所有项目信息列出，申请金额中将多个项目的余额相加（精确到所有小数位）

南昌航空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4 日印发